

附件 2

中国音乐学院往届生不再授予学士学位告知书

姓 名		学 号		院 系	
在校 起止时间					
告知 内容	<p>该学生在本科学程结束时，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，经当年中国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颁发结业证书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</p> <p>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、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》：“结业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相关环节可在两年内回校参加考试。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。”该学生结业后两年内，仍未修满规定学分，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、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》：“对于结业两年内仍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通过的，不再具备回校补考资格，不再予以换发毕业证书。”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，不再补授该生学士学位。</p>				
本人已认真阅读，并知晓告知内容。					
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本人已认真阅读，并知晓告知内容。					
学生主课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本告知书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一式 4 份，分别交由学生本人、学生主课教师、教学单位、教育教学中心留存。